

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

壹、水利人員倫理責任

- 一、水利人員應恪守法規，端正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維護工程人員之專業形象。
- 二、水利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 三、水利人員應秉持誠信態度，戮力完成合法正當任務。
- 四、水利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貳、水利人員與廠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施工規範限制競爭。
- 三、不得於招標履約驗收期間之公務外與廠商為不當接觸。
- 四、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任何財物。
- 五、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任何之飲宴應酬。
- 六、不得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圖利廠商。
- 七、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於監造、估驗、竣工、驗收、工期計算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合約之行為。
- 八、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材料抽(查)驗或盜賣、挪用工地材料等行為。
- 九、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索取財物或回扣。
- 十、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替廠商繪圖、測量、勘驗、審查或送件等行為。
- 十一、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甚至私自借牌營業。

- 十二、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十三、不得接受廠商任何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 十四、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十五、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任何賭博之行為。
- 十六、不得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
- 十七、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為違反合約規定事項。
- 十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